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30 號

聲 請 人 鐘文莉

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度偵字第 19976 號、第 15313 及第 1531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，檢察官未開庭亦未請求聲請人提供相關證據，導致事實認定錯誤，侵害聲請人之名譽及信用，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重新審理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處分書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